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11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192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113學年度第2學期電話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辦理及本局114年2月8日桃教特字第1140010253號辦理。
- 二、旨案計畫為透過電話諮詢服務，提供本市學校團隊或家長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之了解與因應策略，以協助學生在校適應。
- 三、本案前函誤繕服務專線，更正諮詢資訊摘要如下：
  - (一)服務對象：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
  - (二)服務時間：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27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 (三)服務專線：4560017。



四、旨揭實施計畫，亦可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桃園市特殊教育科→表件下載區(網址：<https://reurl.cc/L6poL4>)下載運用。

五、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原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3-4661231，分機：17)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